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籍字第11434101201號
附件：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乙份



主旨：有關本局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局申請發還土地，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原登記名義人及住址、囑託登記完畢日期及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114年11月11日至115年2月11日止共3個月。
- 三、得申請發還土地之期限：自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10年內。
- 四、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發還。
- 五、申請發還之土地，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囑託登記為權利人或全體繼承人所有。
- 六、應發還之土地已為公用財產、處分或有其他無法發還之情事者，本局將依該土地最後一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

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但該土地因不可抗力滅失致無法發還者，不發給價金。

局長陳冠福

高雄房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 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 價金額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EJ0800000024	茄萣區	白雲段	0262-0000	2.21	蘇水	高雄縣湖內鄉 園子內村2201號	1141009	44,200	
EJ0800000025	茄萣區	白雲段	0277-0000	61.51	蘇水	高雄縣湖內鄉 園子內村2201號	1141009	1,550,052	

